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91号建议的答复

李自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特殊人群驾驶机动车管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县公安局交警部门组织开展了全县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查处未成年人飙车违法60人，曝光典型案例10起；组织开展了三轮摩托车“严禁载人”警示喷涂活动，截止目共喷涂三轮摩托车10100余辆。

道路上行驶的所谓“老年代步车”，主要是指以电动或者燃油驱动的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均无架线的乘用车辆，该类车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目录》，属特种设备，是以休闲、观光、游览为主要设计用途，在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运行，不得上道路行驶。该类车未列入《全国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能纳入机动车进行注册登记，按其用途限定其行驶区域。“老年代步车”严格来说并不是规范的名称，其规范的名称是内燃观光车，“老年代步车”而是商家或厂家的一种商业叫法，是其为满足所谓老年消费者需求而自行延伸出来的产品。近年来，为解决“老年代步车”非法上路行驶，扰乱通行秩序，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开展专项治理，但效果很不理想，无牌、无证、违规上道路行驶

等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不断强化未成年人飙车、三轮摩托车载人和“老年代步车”的整治力度，加大对特殊人群驾驶机动车的管理。**一是调查摸底，清除市场隐患。**组织警力深入辖区机动车销售网点，核查销售商是否存在违规销售、虚假宣传的情况，认真检查销售商的销售清单，及时了解掌握已售出的老年代步车底数、车主等基本情况，并严令销售商禁止销售“老年代步车”，禁止对消费者宣传不用挂牌、无需驾驶证等虚假广告，进一步净化“老年代步车”销售市场，从源头上堵截“老年代步车”流入市场的渠道。**二是严管严处，净化通行环境。**科学研判摩托车、三轮摩托车、“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及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以农贸市场、城郊接合部、学校等路段为重点，在上下班、上下学等重点时段，科学布控警力，突出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在整治工作中采取分散设卡、流动巡逻、错时执勤的方式，严查严管严处未成年人飙车、三轮摩托车载人、“老年代步车”违法上路的行为；对上路行驶的违法车辆，认真核对车辆产品信息，对符合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逐一登记在册，劝说车主尽快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登记上牌，对非法拼装、改装、未纳入国家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上路行驶，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进一步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同时，持续开展公安机关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一批“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人员，查

扣一批非法拼改装车辆。**三是强化宣教，提高安全意识。**以公安各窗口部门作为宣传阵地，重点向前来办理业务的人员宣传三轮摩托车载人、“老年代步车”违法上路的隐患、潜在危险、处罚标准和“老年代步车”购买后不能落户、挂牌等方面的规定，教育群众自觉抵制三轮摩托车载人、购买“老年代步车”，自觉抵制三轮摩托车载人、驾驶“老年代步车”违法上路行驶，正确选择公共出行方式出行。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媒体平台，持续开展群众看得到的交通安全宣传和严重交通违法大曝光行动，教育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摒弃交通陋习，进而提升辖区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结合“平安童行”交通安全进校园“五个一”的要求，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落实“警校家”联合教育机制，共同加强青少年教育引导，增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自觉抵制“飙车炸街”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是强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县政府请示汇报，提请政府部署治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整治非法销售“老年代步车”的同时，联合质检、应急、工业和商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再次深入“老年代步车”销售网点，重点对商家销售记录、生产许可证、销售商发票、车辆出厂合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再排查、再核实，查看是否有新增销售记录的情况，对存在违规销售的商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禁止销售，坚决取缔违规销售行为。并按照“立足源头、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

固专项整治效果。

同时，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盈江县公安局

2024年6月25日